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陳美嘉

被告 劉先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鍾雅蘭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